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04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該署將自110年4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67項）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00051902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0／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0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